泰州市海陵区司法局

泰州市海陵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泰法宣办〔2019〕5号

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功能作用，不断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向深入，现就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系列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持全民普法，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结合“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教育，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建设“平安海陵”“法治海陵”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1. 宣传重点
2. 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安排部署宣传。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出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广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和两高两部《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通告》《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广泛宣传中央、省、市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系列安排部署，对黑恶势力的打击力度以及工作成效，深入宣传黑恶势力的危害性，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同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和勇气。
3. 加强重点区域和行业扫黑除恶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聚焦扫黑除恶重点区域和行业，紧盯刑事案发高发、涉黑涉恶举报线索集中、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较低的区域，紧盯征地拆迁、精准扶贫、建筑工程、交通运输、旅游市场、娱乐场所、校园等重点行业领域，紧盯“黄赌毒”、传销、拐卖、诈骗、非法放贷、暴力讨债等违法犯罪活动，深入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法等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法律法规，教育督促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人员投案自首，切实提高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4. 加强重点对象扫黑除恶知识宣传教育。有效管控特殊重点人群，落实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人群的教育矫治和安置帮教措施，加强扫黑除恶知识宣传教育，防止被黑恶势力教唆、利用。加大对流动人口的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普及扫黑除恶知识，促进流动人口有序融入城镇。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建立健全防止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长效机制，加强对不良行为青少年的教育，防止其滑入违法犯罪深渊。
5. 工作安排
6. 重要时间节点抓好全区扫黑除恶法治宣传。利用“三下乡”、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农民工学法活动周、“4·8”司法日、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月、“宪法宣传周”、法治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各类法律志愿服务队伍及普法类社会组织，走进乡村、走进社区、走进企业、走进机关，走进学校、走进工地广泛开展各类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发放资料、摆放展板、现场咨询、组织法治文艺演出等形式，在广大群众中大力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对群众的法治宣传教育，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引导他们自觉抵制黑恶文化渗透和侵蚀，增强同涉黑涉恶等不良习气作斗争的自觉性。
7. 广泛开展面向社会群众的扫黑除恶法治宣传。利用公交、车站、广场等人流动性大的人群集聚点，张贴、悬挂扫黑除恶活动通知通告、宣传标语，在公共场所等摆放扫黑除恶法治宣传资料，在公共电子显示屏、移动电视等播放扫黑除恶公益广告，形成“千屏”联动宣传的强大气势。
8. 注重面向广大网民开展扫黑除恶法治宣传。运用新媒体技术，在门户网站、“两微一端”平台，及时发布、推送中央、省、市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最新要求，及时宣传报道各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最新动态，特别要注重编发典型案例，将“法言法语”转换成“网言网语”，增强法治宣传效果。
9. 工作要求
10. 认真开展学习宣传。认真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会议精神，积极开展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法律法规的专题活动，印发扫黑除恶应知应会小知识宣传手册。
11. 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各镇（街、园区）、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利用宣传栏、宣传牌、宣传橱窗、宣传横幅、LED电子屏等进行宣传。要结合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深入开展“法润江苏”“德法同行”主题活动，健全完善法治、德治、自治“三治融合”的基层社会治理机制。特别是要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情况与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创建活动有机结合。
12. 认真落实贯彻要求。请各镇（街、园区）、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依据工作安排内容，明确责任部门和具体负责人，结合2019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计划表（见附件），制定工作计划，并于2019年3月8日前报送至法宣办，联系人：张凯，联系电话：86226782,电子邮箱：hlsfxjk@126.com，为确保该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将该工作作为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年度考核和“七五”普法考核的重要参考之一。

附件：2019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计划表

 泰州市海陵区司法局 泰州市海陵区法治宣传教育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

|  |
| --- |
| 泰州市海陵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印发 |

附件

2019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情况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宣传主题 | 宣传方式 | 活动内容 | 参与人数（人次） | 发放或悬挂、张贴宣传品（份、个） | 组织场次（次） |
| “三下乡”、 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农民工学法活动周、“4·8”司法日、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月、“六进”集中宣讲活动等重要时间节点 | 悬挂横幅、发放资料、摆放展板、现场咨询、组织法治文艺演出等形式 | 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对群众的法治宣传教育，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引导他们自觉抵制黑恶文化渗透和侵蚀，增强同涉黑涉恶等不良习气作斗争的自觉性 |  |  |  |
| 传统媒体宣传 | 通过报刊杂志、电视台\电台、户外电子显示屏，在人群集聚点，张贴、悬挂扫黑除恶活动通知通告、宣传标语，在公共场所等摆放扫黑除恶法治宣传资料，在公共电子显示屏、移动电视等播放扫黑除恶公益广告 | 新闻报道（条） | 专题专访节目（个） | 专题专访（个） |
|  |  |  |
| 网络媒体宣传 | 门户网站、“两微一端”平台及时发布、推送中央、省、市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最新要求，及时宣传报道各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最新动态，特别要注重编发典型案例，将“法言法语”转换成“网言网语”，增强法治宣传效果 | 网站新闻报道（条） | 网站专题专访（个） | 微信自媒体、微博宣传（次） |
|  |  |  |